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代表委任表格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d)投票表決有關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普通決議案 ^(e)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各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投票，則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股東均無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